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林廖亮

代 理 人 林淑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03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旻均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026720	1,000
2	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026738	1,000
3	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026746	1,000
4	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026754	1,000
5	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026762	1,000
6	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026770	1,000
7	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026789	1,000
8	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026797	1,000

(續上頁)

01

9	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026800	1,000
10	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026819	1,000
11	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009641	1,000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陳俞瑄